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5 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 见习工作的通知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了让大学生更好地了解国情民意，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25〕74 号）和《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区 2025 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5 年 7 月 16 日—7 月 18 日 发布公告、报名遴选

2025 年 7 月 22 日—8 月 22 日 学生见习

二、学生遴选

（一）报名条件

1. 南郑籍（家庭户口及家庭住址为汉中市南郑区）普通高校全日制 2022 级、2023 级本科及研究生在读学生。

2. 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成绩优良、综合素质较高，中

共产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优先考虑，无违法犯罪和处分记录。

3. 能够自行解决见习期间的食宿问题，能够保证充足的见习时间，见习期间不得无故缺席。

（二）见习人数

区政府机关单位本次计划接收 45 名见习学生（详见附件 1）参加见习活动，并通过南郑区人民政府网站（www.nanzheng.gov.cn）发布遴选公告。

三、任务分工

（一）组织单位

1. 区政府机关单位见习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

2. 团区委负责学生遴选及公示见习学生名单、见习活动整体宣传工作。

3. 区教体局负责做好见习学生岗前教育和管理工作。

4. 区人社局负责见习接收单位名额统计、人员分配，为见习学生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在区政府机关单位见习学生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二）接收单位

1. 为见习学生安排好见习岗位、指导老师，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指导见习学生参与机关事务、开展调查研究等具体工作，严格做好见习学生日常管理。

2. 见习结束后，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4〕14号）标准，各见习单位按照见习时长可适当给予见习学生一次性生活补助。

四、见习考核

见习结束前，见习单位根据见习学生工作表现在《见习学生考核表》上签署意见，每名学生撰写一份见习总结（不少于1500字），同《见习学生考核表》一并交团区委备案。

五、工作要求

1. 见习接收单位要严格做好本单位见习学生日常管理，教育引导见习学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注意人身财产、交通饮食安全，注意自身形象，严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自觉接受单位管理。

2.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广泛宣传动员，丰富见习活动内容，为见习学生创造更多学习锻炼机会。

3. 各见习接收单位在见习结束后各推荐1篇优秀见习总结，于2025年8月23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联系人：程媛，联系电话：5516129）

附件：1. 2025年汉中市南郑区政府机关见习学生名额分配表

2. 2025年汉中市南郑区见习学生报名表

3. 2025年汉中市南郑区见习学生考核表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汉中市南郑区政府机关见习学生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名 额 (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名 额 (人)
1	政府办	2	19	林业局	2
2	发改局	2	20	文旅局	2
3	教体局	2	21	卫生健康局	2
4	科技局	1	22	退役军人事务局	1
5	经贸局	1	23	应急管理局	1
6	民宗局	1	24	审计局	1
7	公安分局	1	25	市场监管局	2
8	民政局	1	26	统计局	1
9	司法局	1	27	信访局	1
10	财政局	1	28	经合局	1
11	人社局	2	29	行政审批服务局	1
12	自然资源分局	1	30	园区管委会	1
13	生态环境分局	1	31	融媒体中心	1
14	住建局	2	32	投控集团	1
15	城管局	2	33	税务局	1
16	交通局	1	34	南郑金融监管支局	1
17	水利局	1	35	邮政公司	1
18	农业农村局	1			
合计 45 人					

附件 2

2025 年汉中市南郑区见习学生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年 龄		民 族		
户 籍		学 历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学 校			专 业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兴趣、特长				
联系电话				
个人简介 (主要包括在校 学习、工作表现 以及社会实践实 习情况)				
所在学校团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时间： 年 日

附件 3

2025 年汉中市南郑区见习学生考核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年级	
所在学校				专业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							
指导老师		职务					
见习起止时间							
见习内容							
见习单位 鉴定意见	(见习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团区委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三份，团区委、见习单位和学校各保存一份。
2. 学生见习结束后在此表后附见习总结。

